

##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8-042）。

#### （二）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同

意委托中信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储翰科技提供贷款 2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%，期限 12 个月，按季付息，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。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全权授权经营层负责，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、委托贷款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签订和办理相关手续、贷款的具体发放时间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2018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